



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分系列
俄罗斯当代著名法学家名著译丛

第1卷·第1册

俄罗斯宪法法

(第5版)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 主办

[俄] C. A. 阿瓦基扬 著
刘向文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分系列
俄罗斯当代著名法学家名著译丛

第1卷·第1册

俄罗斯宪法法

(第5版)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 主办

[俄] C. A. 阿瓦基扬 著
刘向文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宪法法:第5版/(俄罗斯)C. A. 阿瓦基扬著;
刘向文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0
(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
ISBN 978-7-5118-9839-5

I. ①俄… II. ①C…②刘… III. ①宪法—研究—俄
罗斯 IV. ①D95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9916号

郑州大学嵩阳 法学文库	俄罗斯宪法法 (第5版)	[俄]C. A. 阿瓦基扬 著 刘向文 译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李 瞻
----------------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4.125 字数 317千

版本 2016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839-5

定价:4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俄罗斯当代著名法学家名著译丛

编辑委员会

- 编委会顾问 李静杰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李永全 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历史学博士
- 韩大元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 田士城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 苗连营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 沈开举 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

郑州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编委会主任 刘向文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顾问
中国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常务理事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编委会成员(排名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华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中国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法学博士

王建国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郑州大学法学院校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哈书菊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庞冬梅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俄罗斯法律问题研究所所长、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刘洪岩 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中国环境与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黑龙江省俄罗斯法研究会副会长

许桂敏 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理事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郑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建文 西南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俊杰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耿玉娟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士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韩冰 哈尔滨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王圭宇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郑州大学法学院校聘副教授、法学博士

编委会秘书 袁冬冬 郑州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

生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

郑州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主办

总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是在原《郑州大学法学博士文库》和《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基础上整合而来的一套长期性、前瞻性和综合性的法学理论丛书。作为一个学院教师研究成果的集中呈现，国内外不少法学院（系）都出版有类似丛书。如何在众多的法学丛书花园中展现出我们自己的特色与风采，既是对我们的挑战，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和目标。

为此，本文库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法学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法学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整合院内师生和校友资源，努力推出基本范畴清晰、观点新颖独到、直面中国问题的“基础、创新、真知”著作。在研究立场和研究方法上，提倡“中国学者在中国研究中国问题”的“三统一”学术立场，倡导中国的法释义学研究，支持“法律+”方法的探索。在内容上，围绕财政宪法学、土地法律与政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等问题，力求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形成若干主题集中、特色鲜明的系列图书。

作为一所拥有悠久办学历史的法学院，郑州大学法学院凭借充满活力的师资、勤奋聪慧的学子和成就卓越的校友，始终在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版图中占有一席之地。多年来，我们秉承“博学明理、厚德尚法”的院训，始终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扎实技能和世界眼光的法律人。我们提倡多元化的学术研究，坚持“立足河南、放眼全国、走向世界”的办学定位，鼓励教师以中国

问题为导向,在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积极探索,打造若干个二级或三级优势特色学科和一流学科。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已经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法治中国建设迎来了新的春天。我们期待并相信,经过全体作者、编辑和组织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文库将成为奉献给广大读者的学术精品,成为我们对法治国家建设的绵薄贡献。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苗连营

2016 月 1 月 6 日

适用于本书各编的教学文献

C. A. 阿瓦基扬:《俄罗斯宪法法和地方自治法图书目录》,莫斯科 2007 年版;M. B. 巴格莱:《俄罗斯联邦宪法法》,教科书第 10 版,莫斯科 2013 年版;A. A. 别朱格洛夫、C. A. 索尔达托夫:《俄罗斯宪法法》,3 卷本教科书,莫斯科 2003 年版;C. B. 瓦西里耶娃、B. A. 维诺格拉多夫、B. Д. 马扎耶夫:《俄罗斯宪法法》,教科书,莫斯科 2010 年版;E. И. 科兹洛娃、O. E. 库塔芬:《俄罗斯宪法法》,教科书,莫斯科 2010 年版;A. H. 科科托夫:《俄罗斯宪法法》,讲义,教学参考书,第 2 版,莫斯科 2009 年版;B. Д. 佐尔金主编:《俄罗斯联邦宪法诠释》,第 3 版,莫斯科 2013 年版;H. B. 维特鲁克主编:《俄罗斯联邦宪法法》,教科书,莫斯科 2011 年版;C. M. 沙赫赖和 A. A. 克利萨斯合编:《俄罗斯联邦宪法法》,2 卷本文选,莫斯科 2011 年版;B. B. 拉扎烈夫主编:《俄罗斯联邦宪法的科学与实践诠释》,第 4 版,莫斯科 2009 年版;B. E. 奇尔金:《俄罗斯宪法法》,第 6 版,莫斯科 2009 年版;B. E. 奇尔金:《比较宪法》,硕士生和副博士研究生使用的教学参考书,莫斯科 2011 年版;B. E. 奇尔金:《国家法学》,法学专业硕士生使用的教科书,第 3 版,莫斯科 2012 年版,沃罗涅日 2012 年版。

第五版短序

本教程^①的第一版于2005年出版后,很快就被卖光了。作者和出版社都考虑,是否需要再增加一些印数。但是,现实生活告诉了我们解决方法。一是许多同事建议作者在教程中增加新的一编,用于阐述俄罗斯联邦司法权和检察机关地位的宪法原则。作者采纳了上述建议,增加了新的一编。二是在过去的十年里,国家制定了一些规范性法律文件,现行法律也进行了一些重要的修改补充。无论是从实际效果考虑,还是从学术道德考虑,教程都应当反映出这些变化。

因此,作者于2006年撰写出版了本教程的第二版(包括2007年的补印份数)。第二版也被读者抢购一空。它的读者,首先是法学院系的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2010年,未经作者的同意和参与,出版前两版教程的出版社出版了未加任何修改的第三版教程。客气点说,由于不赞同该出版社独出心裁的行为,作者撰写了第四版,即修订版。第四版于2010年年底由规范出版社^②出版。

时间表明,作为本教程基础的学术方面和方法论方面的构想与结构,从整体上说已经得到法学界的肯定。俄罗斯国内外的学术著作,也对本教程做出了相应的评价。但是,包括宪政生活在内的现

① 俄文单词 учебник 的含义,是“教科书”。俄文单词 курс 的含义,是“讲座”“讲义”。俄文词组 учебный курс 的含义,是“教程”。——译者注

② 规范出版社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орма 是俄罗斯目前规模最大的法律出版社。——译者注

实生活,是不会停滞不前的。其表现是,颁布了一些新的联邦一级和地区一级的^①具有宪法性法律内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以前通过的文件也作出了一些修改补充。上述文件的数量相当多,这种情况当然也责成作者和出版者用新的信息满足读者的需求。我国的高等学校,其中包括法律院系,正在经历教育体制的彻底改革,即用包括4年制本科和2年制硕士班在内的“学士—硕士”体系取代培养专家的5年制。顺便说一句,“学士—硕士”体系目前在原则上,并未取消以前作为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法律工作者培养形式的专家体系。

考虑到上述情况,我撰写了现在这本经过重大补充和更新的第五版教程。希望它能有益于已掌握宪法法(国家法)原则的硕士生。当然,也希望它能有益于按照本科生和专家教学计划学习的本科生。除此之外,本教程还能有益于更深入研究俄罗斯宪法法(国家法)的研究生^②和学位申请人。本教程也可以供教师同行使用。

本教程中使用的现行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曾经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截至2014年3月。在宪法改革问题方面,使用了2014年初通过的最新版本的文件。

在本教程中,作者只能就相关问题写出数量有限的科学文献。希望获得更多信息的人,可以查阅C. A. 阿瓦基扬撰写出版的《俄罗斯宪法法和地方自治法图书目录》一书(第2版,莫斯科2007年版)。^③此外,应当指出的是,许多著作具有综合性的特点,不可能在每一编(章)的科学文献里都提到它们。因此,我建议读者查阅邻近题目的著作清单。

① 在俄罗斯,各地区 *регионы* 是各俄罗斯联邦主体的俗称。专家学者和大众新闻媒体的记者,经常使用各地区 *регионы* 这一概念。——译者注

② 俄文单词 *аспирант* 的含义,是“研究生”。在这里,它主要指副博士研究生(相当于我国的博士研究生)。——译者注

③ 在俄罗斯,专家学者撰写科学文献时,一般不写“××出版社20××年版”,只写出版社所在城市名和出版时间(如莫斯科2014年版)。——译者注

第一版序言

本书的读者对象,是法律院系里以俄罗斯宪法法作为必修课的所有学生、讲授这门课的所有老师,以及那些对《俄罗斯联邦宪法》,对我国政治关系的发展感兴趣的人。

本书作者面临着一些困难的任务。一方面,作者希望撰写一本对研究俄罗斯宪法法的所有人都能有所帮助的参考书,充实读者的知识。另一方面,作者又非常不愿意将自己的书变成对《俄罗斯联邦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转述。当时的要求是,除了对现行的宪法和法律进行一般的、不可避免的“摄影”外,还应当显示我国历史发展不同阶段的宪法法律现象,宪法法学者对上述宪法法律现象的态度,以及说出作者自己的见解。结果,一种人们还不太适应的,宪法法教科书和宪法法讲义的某种统一体诞生了。我将这种统一体称作“教程”。

还应当向各种不同类型的读者请罪。向“普通”大学生请罪,是因为尽管他们“只是应当通过这门课的考试,然后……就将它忘记”,但他们手中还不得不拿两本过于厚的书。向喜欢深入思考的大学生和研究生请罪,更应当向本学科的同行人请罪,是因为这本书尚不是经过多方面的理论推敲,具备多种见解和观点的科研成果。向第一次接触《宪法法》的那些人请罪,是因为除了基础知识外,作者还建议他们较深入地进入话题。

不管怎样,作者还是希望读者能理解本书的构思,希望本书能得到读者的认可。本教程具备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和提供知

识的特点,并具备科研信息性的特点。本教程不仅使读者得以了解我国各种宪法法律制度的现状,而且得以了解某些宪法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每一个想与作者分享自己对本教程的评价、想与作者交流本教程所涉及宪法法实质和对象的人,都可以给作者写信。邮址是我国和全世界都众所周知的,并且与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紧密相连的学校的地址:119991, Москва, ГСП—1, Ленинские горы, МГУ им. М. В. Ломоносова。

译者前言

一、《俄罗斯当代著名法学家名著译丛》翻译出版设想的提出

(一) 苏联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对我国的影响深远

1917年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导致世界上诞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1922年12月30日,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与其他3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外高加索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①联合成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下简称苏联)。

1918年7月10日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②1924年1月31日第

① 1917年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原沙俄的版图上先后成立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由于外高加索地区三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面积非常小,仅相当于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面积近六分之一。因此,在1922年12月30日,外高加索地区的三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成立了外高加索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就在当天,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外高加索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全权代表团齐聚莫斯科,并在莫斯科召开的第一次全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宣布联合成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译者注

② 1936年苏联宪法颁布前,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正式名称是《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1936年苏联宪法颁布后,更名为《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译者注

二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的《苏联根本法(宪法)》,以及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以后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陆续通过的1936年《苏联宪法(根本法)》和其他法律,不仅确认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成果,而且催生了世界上第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和系统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乃至以后诞生的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其中包括我们的新中国,均向苏联一边倒,引进了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其中包括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与此同时,我国政府通过向苏联派出大批留学生学习,邀请大批苏联教授到我国高校讲学等多种形式,为我国培养了以王叔文、肖蔚云、许崇德、何华辉、吴家麟、佟柔、高铭暄、马克昌、孙国华等为代表的首批著名法学家,并逐渐建立起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学理论。

改革开放后的三十年里,我国大批青年学生和专家学者赴西方国家留学或访学。随着一批批学成回国的博士走上高校讲台,随着大量西方国家法学名著在我国的翻译出版,我国的法学开始倾向西方法学。但是,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我们国家和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未变,所以苏联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and 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对我国的影响尽管渐小,但至今犹存。

(二) 俄罗斯保留原有法律传统的 60% ~ 70%

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机关报《俄罗斯报》正式宣布,“俄罗斯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 1991 年‘8·19 事件’为开端,以 1993 年十月事件的胜利而告终”。^① 作为确认俄罗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

^① 2003 年 10 月 3 日,1993 年十月事件的十周年纪念日,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机关报《俄罗斯报》以头版头条大字横栏标题形式书写了“革命终结”四个大字(俄文为两个单词)。第二行又以大字通栏标题形式宣布,“俄罗斯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 1991 年‘8·19 事件’为开端,以 1993 年十月事件的胜利而告终”。然后,下边以半版篇幅刊登了叶利钦总统领导的俄罗斯联邦特种部队攻打议会大厦(“白宫”)的 1993 年十月事件画面。

利成果的1993年《俄罗斯联邦宪法》，指明了把俄罗斯联邦改造为资本主义宪政国家的前进方向，同时确认了“超级总统制”、极其严格的宪法修改和宪法重新审议程序等，以保障俄罗斯的前进方向不动摇。

但是，俄罗斯联邦不可能一步迈入资本主义，与其74年的社会主义历程“一刀两断”。其主要表现为：一是在左右派两大营垒尖锐对峙、社会出现巨大裂隙背景下上台的普京总统，为了稳定政局、团结俄罗斯全体人民、实现俄罗斯复兴的伟大抱负，当时采取了不能完全否定苏维埃时期，苏维埃时期和苏联解体后的叶利钦执政时期都是俄罗斯历史的“中间派”立场。^①二是为了给普京总统推行的国家政治改革、社会经济改革、司法改革和军事改革等一系列改革奠定法律基础，俄罗斯联邦先后颁布的法律及其他法律文件保留了原有法律传统的60%~70%。在其余已经发生变化的30%~40%的内容中，一部分是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等的根本性变化；另一部分则是依据俄罗斯联邦国情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具体制度。

（三）高等教育面向世界、“洋为中用”的需要

目前，我国人民正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深入进行政治、经济、社会和军事等一系列领域的改革，其中包括司法制度的改革。为了保证包括司法制度改革在内的各项改革顺利地进行，我们不仅要认真总结我国自己的经验教训，

^① 在1917年十月革命伟大胜利一百周年纪念日的前夕，普京总统仍然坚持上述“中间派”立场。参见普京总统在斯塔夫罗波尔举行的全俄人民阵线跨地区代表大会上对苏联、苏联共产党、列宁和斯大林的评价以及对计划经济的评价。在这次讲话中，他首次透露，他并未与有些人那样扔掉或烧掉党证，他还保留着自己的党证等。
Стенограмма пленарного заседания Межрегионального форума ОНФ в Ставрополе.
<http://onf.ru/2016/01/26/stenogramma-plenarnogo-zasedaniya-mezhregionalnogo-foruma-onf-v-stavropole/> (2016 г., 26 января.)——译者注

而且要认真研究借鉴域外主要国家的经验教训,特别要认真研究借鉴曾经与我国实行相同社会制度,目前又同处于转型期的俄罗斯联邦的经验教训。

但是,现实情况是,我国法学界的专家学者中,特别是目前最具有话语权的中青年法学专家中,精通美、英、法、德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者众多,精通或者熟悉俄罗斯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者寥寥无几。与此相适应,无论是向国家提出的改革建议中,还是在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课题的论证书中,或者是在撰写的博士、硕士论文中,只谈西方国家两大法系理论,只建议借鉴美、英、法、德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验的情况并不罕见。

为了彻底地贯彻执行高等教育面向世界的方针,也是为了拾遗补缺,更好地实现“洋为中用”,我们在郑州大学法学院上一届领导班子和现任领导班子的支持下,决定推出《俄罗斯当代著名法学家名著译丛》。

二、C. A. 阿瓦基扬独著的《俄罗斯宪法法》的显著特点

(一) 俄罗斯当代宪法法领域的一部巨著

在俄罗斯当代,被俄罗斯联邦教育部、俄罗斯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教学方法联合组织、俄罗斯科学院以及莫斯科国立法学研究院批准或推荐做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教科书、讲义和教程的课本有十余种。它们当中最著名的有: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莫斯科国立大学 C. A. 阿瓦基扬教授独著的《俄罗斯宪法法(莫斯科 2014 年版,第 5 版)》,俄罗斯联邦功勋科学家、俄罗斯联邦功勋法学家、俄罗斯科学院通讯院士 M. B. 巴格莱独著的《俄罗斯联邦宪法法(莫斯科 2007 年版,第 6 版)》,俄罗斯联邦功勋法学家、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法官 A. H. 科科托夫和乌拉尔国立法学研究院教授 M. И. 库库什卡主编的《俄罗斯宪法法(莫斯科